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2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豪祥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豪祥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李豪祥基於施用毒品之犯意，於下列時間、地點，以下列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施用毒品時間	施用毒品地點	施用毒品方式
民國113年6月2日19時4分許為警採尿時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桃園市○鎮區○○路○○段000巷00號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

二、證據名稱：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於警局詢問之供述
2	卷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對照表1份
3	卷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
4	卷附照片4張
5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三、參考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下列函文意見，被告為警

採集的尿液經檢驗後既然檢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可以認定被告應於113年6月2日19時4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期間內某一時刻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行為。

編號	函文字號	函文內容
1	81年2月8日81藥檢壹字第001156號函	甲基安非他命經施用進入人體後，經人體代謝作用，約百分之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百分之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
2	93年11月2日管檢字第0930010499號函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的代謝最先是去N-甲基（N- demethylation）形成安非他命，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在正常尿液PH值情況下，24小時內，有43%服用劑量以甲基安非他命原態排出；施用安非他命後，其尿液不致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其尿液可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和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成分。

四、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第二級毒品。被告之行為是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本件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雖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係構成累犯，並請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等等，惟本院考量檢察官係主張被告因傷害案件經執行徒刑完畢，但與本件罪質、行為態樣均屬不同，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因此本件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量刑審酌：

量刑因子	說明
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	被告施用毒品，助長毒品泛濫之風氣，對社會秩序亦生不良影響，而施用毒品屬於傷害自己之行為
行為人之品行	被告前科紀錄
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坦承有施用毒品，犯後態度尚可。

斟酌上表所載各項情形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 沒收部分：

02 1.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因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
03 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
04 是否屬於犯人，宣告沒收銷燬（鑑驗滅失部分，則不另再
05 宣告沒收銷燬）。

06 2.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是屬於被告所有供施用甲基
07 安非他命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宣
08 告沒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 條第1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劉霜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1 附表：

22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備註
1	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上殘留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字無須宣告沒收銷燬。
2	吸食器1組	被告所有供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